

2022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部门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厅港航中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厅港航中心是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承担港航公益服务和事业发展职责，为相当于正处级事业单位，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列事业编制 70 名，核定相当于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4 副。

1. 主要职能

厅港航中心为港航公益服务和事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承担港航公益服务和事业发展职责，港航公益服务及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航道、航闸建设、维护、管理；年度收支养护计划编制；沿江港口锚地锚泊调度和船闸运行调

度；船舶过闸费征收；港口航道网络安全、信息化及行业信息调查、统计、分析工作；港口航道行业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实施管理、标准化等工作；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航道船闸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受托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前的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承担水路运输事业发展工作及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及人员

厅港航中心 2022 年在职人数合计 61 人，其中 59 人在编，2 人为在厅单独造册人员；中心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领导职数为 5 正 11 副。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工作科、发展计划科、财务审计科、科技信息科、安全运行科、港口管理科、航闸养护科、工程管理科、锚泊调度科、纪检监察室等 12 个科室。

3. 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厅港航中心共有固定资产 1898 件，原值合计 10397.03 万元，累计折旧 5903.3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493.64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1—1：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6207.52	2422.84	3784.68
通用设备	3900.94	3292.05	608.88
专用设备	85.46	60.49	24.97

文物及陈列品	1.21	0.00	1.21
家具用具及其他	201.91	128.01	73.90
合计	10397.03	5903.39	4493.64

表 1—1

共有无形资产 60 项，均为软件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790.73 万元，累计摊销 1474.63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316.10 万元。

4. 部门整体预算收支

2022 年厅港航中心部门预算安排 7381.4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6358.10 万元，上年结转 1023.3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2078.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302.63 万元（含上年结转 1023.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包括：履职能力建设专项 3508.73 万元（含上年结转 1023.31 万元），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江南段 1500 万元，物业管理专项 291.50 万元，江苏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4 万元。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700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8.7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支出 4925.9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2.90%；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4.90%。具体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1—2：

单位：万元

类型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	1,687.54	2,078.78	2,078.78	100.00%
人员经费	—	1,528.65	1,919.89	1,919.89	100.00%
公用经费	—	158.89	158.89	158.89	100.00%
二、项目支出	1,023.31	4,600.92	5,302.63	4,925.96	92.90%
江苏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	2.40	2.40	100.00%
履职能力建设项目	1,023.31	2,740.92	3,508.73	3,132.06	89.26%
物业管理专项	—	360.00	291.50	291.50	100.00%
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江南段	—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023.31	6,288.46	7,381.41	7,004.74	94.90%

表 1—2

（二）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建设，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到 2035 年，建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主轴的二级航道网，二级及以上航道高效覆盖省内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枢纽海港。全面建成“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

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运体系，水运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十四次党代会、省“两会”及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以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为目标，以推动港航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经济社会水运需求为目的，在强枢纽、补短板再发力，在促创新、优服务上求突破，在护生态、保安全上再强化，在严管理、强队伍上再提升，着力增强港口服务能级，提高航道运行质效，精准提升全省海江河、港产城、港航运一体化绿色、智慧、安全发展水平，为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水运支撑。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思路方法

1. 评价目的

厅港航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围绕厅港航中心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职责，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的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履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评价衡量厅港航中心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

提高厅港航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同时，为财政部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指引、以绩效评价为核心、以成本考核为衡量的预算管理分配机制，将部门年度预算或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的整体绩效结合起来，对整体绩效较好的部门和单位，赋予其更多的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自主权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时段、内容及要点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厅港航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从而进一步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评价要点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部门职能—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分析部门职能、部门总体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部门制度保障情况：考察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是否到位，分析部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部门运行的各个环节制度化，从而为部门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部门履职的有效性：考察部门是否履职到位、部门计划是否完成、部门目标是否实现。

（4）部门履职的效益：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

理，能否有效保障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部门职能的有效履行。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审查、查询问证、实地考察等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本次评价中，将部门取得的成效设为分析对象，利用因素分析法，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部门工作取得的效益与设立的年度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确定分析对象与标准之间的差异，找出形成差异的影响因素并认真剖析其原因，提出相应的评价建议措施。

（2）比较法：当绝对评价标准难以确定或所使用的客观尺度不尽合理时，采取其他的相对方式来衡量绩效。比较法按照统一的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相互比较，以确定各评价对象绩效的相对水平。

（3）审查：以资金运动为主线，对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整个流程进行跟踪审查。对抽取部分样本按照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规定，对资金额度、用途、到位、管理、使用各个环节进行核对。

（二）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从部门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绩效目标，剖析部门履职状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主要思路如下：

1. 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三定方案为基础，结合部门战略目标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部门沟通，剖析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搜集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制定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

2. 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通常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全面梳理与高度提炼之后，最终形成部门（单位）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3. 剖析部门履职绩效

结合部门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剖析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履行、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等情况。并从部门的长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可持续发展角度，对部门的长效机制建设进行分析。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厅港航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7.9 分，等级为“良”。

2022 年，全省港航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交通运输厅坚强领导下，落实“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精准谋划，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193.3 亿元，同比增长 9.2%，为年度计划的 118.9%。其中，航道 45 亿元，同比增长 15.4%，为年度计划的 106.3%；港口 148.3 亿元，同比增长 7.5%，为年度计划的 123.3%。截至 2022 年底全省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 2488 公里，千吨级航道连通 85%县（市、区）。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2.4 亿吨，同比上升 1.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93.7 万标箱，同比增长 9.8%。全年投入 8.55 亿元，实施“百项养护专项工程”，完成航道疏浚 439 万方，大修船闸 7 座。完成过闸货物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4.6%，减免过闸费 3.36 亿元。全省可调度锚位从 89 个增至 101 个，新布设 24 处监控设施，实现沿江锚地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全省星级绿色港口评价，新增 6 个四星级港口，23 个三星级港口。全省靠港船舶接电艘次、用电量约占长江经济带总量 50%以上，居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首位。制成 2500 公里内河电子航道图，实现京杭运河江苏段电子航道图全覆盖。在全国率先提供“北斗+水上导航”伴随式服务。全省交通船闸 100%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联合南通航院打造的国内首个水上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成投用。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部门整体支出运转类经费中有调剂现象；部分历史尾留建设项目需进一步加强督促跟

踪管理；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以前年度审计 1 个问题整改未到位等。

三、主要绩效

（一）引领全省港航发展，港航规划取得新成绩

增强港航规划对国家战略实施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 年）》《徐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苏州港太仓港区浮桥作业区规划修订方案》获得部省联合批复，29 个航道项目和 397 个港口项目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二）紧扣补齐短板要求，水运建设迈出加速度

制定“连断点、畅干线、成网络、通长江、达海港”建设方案，新开工宿连航道二期宿迁段、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双桥枢纽、新江海河、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等 4 个航道项目。完成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和苏州市区段、连申线海安南段等 9 个项目竣工验收。实现连云港区 40 万吨矿石码头、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通州湾三港池 1#-3# 码头、徐州港区金山桥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等重大港口项目年内开工目标。我省首条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全线开通，徐圩港区实现 30 万吨级油船全天候常态化通航；长江流域首个堆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太仓港四期和南通港首批两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通过竣工验收。

（三）瞄准全国领先目标，航道管养取得新进步

圆满通过 2022 年养护“部检”。全面完成部自然灾害水路承灾体普查。制定印发“十四五”航道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历史上首次开展五级以上航道水下地形扫测，涉及里程 3057 公里，在全国率先制定内河航道命名编号和电子里程桩布设规则。

（四）服务社会生产生活，港航运行呈现新面貌

升级便捷过闸系统，增加集装箱船一站式预约、信用分兑换优先过闸资格、扫码缴费等四项功能，过闸效率进一步提升。做好进口粮食压库疏港工作，各地新增仓容 101.8 万吨；通过优先引航、优先靠泊、优先接卸，减少长江口等待时间，全年完成 80 艘 530.5 万吨玉米船舶接卸任务。

（五）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开展通扬线高邮段、宿连航道一期、芜申线溧阳城区段、通扬线通吕运河段生态航道建设，建成丹金溧漕河绿化工程，全省干线航道沿线可绿化区域绿化率保持 95% 以上，镇江谏壁水上服务区入选全国第一批绿色交通实践创新基地，编制《港口、船闸和水上服务区近零碳示范项目创建指南》和《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5 座长江洗舱站优化规程、规范运行，全年洗舱 453 艘次，同比增长 48.5%。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的函》，部署岸电设施建设、

改造、常态化使用等工作任务。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提升岸电设施与码头等级适配性、设备合规性、现场管理规范性，805个码头泊位提前三个月实现低压岸电设施接插件匹配统一。

（六）聚力科技赋能应用，智慧港航实现新突破

率先发布智慧航道建设技术指南、内河电子航道图、航道外场感知设施3项省智慧交通行业标准。举办内河船舶手机导航开通仪式，通过手机为船舶实现航道尺度查询、路径规划、用时预测、偏航预警、防碰撞提示等智能引导，“内河航道船舶北斗导航服务系统”入选2022年智慧江苏50项重点工程。

（七）狠抓专项整治见效，本质安全得到新提升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强化办公场所、船闸等重点部位防控，落实消毒通风、测温验码、佩戴口罩、核酸检测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新冠病毒对工作影响。研究制定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二港池台风期口门管控措施，协调完善长江太仓港近岸冲刷应急抢护方案，深入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在全国率先提前完成“集中整治”，全面转入“巩固提升”。加强重大工程、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调度指导，对查出的185个问题“零容忍”，督促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保持全省港航安全形势稳定。

（八）强化党建引领发展，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

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建立省市“共学共建”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举办“江苏港航服务沿海高质量发展”“我们这十年”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集中报道全省港航发展成效。围绕“三支点两主线、一地一特色”，启动实施江苏港航“321”品牌创建工程。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推行出差廉洁承诺、采购廉洁合同、节假日廉洁提醒“三项机制”，营造按章办事、廉洁从业的工作环境。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存在内部调剂

运转类经费存在内部调剂，给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带来一定的不便。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受运转类支出压缩指标调整影响，物业管理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物业费用在履职能力建设项目中调剂列支。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够具体明确。对于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按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预期绩效目标以及在此基础上细化了预期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设置解释不够详细具体，相对抽象。

二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够全面。厅港航中心 2022 年度重点履职有多项工作任务，但未设置履职重点工作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三）部分历史尾留航道建设项目建设需进一步加快进度

一是部分历史尾留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管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历史尾留项目建设进度需进一步加快，虽成立工作专班协调地方加快推进，但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协调地方克服困难，促进项目加快建成，尽早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是航道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相对不足。虽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干线航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了航道建设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和月报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航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的通知》（交港航财〔2022〕10号），但对于各地是否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掌握不及时，对于各地专项资金的实际需求信息不清晰，对于政策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执行不明确，容易导致部分地区资金紧缺，支付方式或支付流程复杂阻碍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存在差旅费报销滞后问题。厅港航中心存在个别差旅费报销延期行为，2022 年 1 月第 32 号会计凭证中列支上年度差旅费，住宿费发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存在入账不及时现象。厅港航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办公室是中心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科室提出的添置固定资产的申请进行审核，2022年9月采购“宏杉存储器”申请签报签字部门为科技信息科与财务审计科，未见办公室审核签字；采购的“宏杉存储器”未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未及时在账面和固定资产台账上登记。厅港航中心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不能相对应。如：EMCCX4—480 磁盘阵列、EMCDL3D1500 虚拟带库、IBMP6570 服务器均未见标签。

（五）以前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评价日，厅港航中心七家湾 29 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江苏省交通厅航道局，资产权属未变更。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针对项目调整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约束幅度过大的调整

加强专项调整的制度建设。**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制定明确的专项资金内部调整的制度性文件，明确调整的标准及相关的程序、规范调整比例等。同时，要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出现相关调整事项时，要履行相关报批程序。**二是**财政预算指标的使用，加强沟通协调，单位账务处理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和制度

要求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年度预算应该与年度目标相匹配，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化合理化水平。

（二）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形成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梳理，督促项目完成进度，实行资金定期清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防止固定资产未入账造成毁损或遗失。严格执行资产购买登记和审查手续，经手人在资产验收完成进行资产入库时领取资产标签，交部门资产管理员进行粘贴。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形成盘点报告，与财务核对，保证账实相符。**二是**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将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按时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厅港航中心应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四十五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

信息报告工作。”